

南投縣中寮鄉中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宣導約束學生勿涉足電動玩具店，認識毒品、菸、檳榔、酒等毒害暨愛滋病宣導，以維護治安，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辦理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防制學生濫用藥物：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一、二、三及毒品。

2. 濫用藥物分類：

(1) 麻醉藥品類：鴉片、大麻、高根(古柯鹼)等天然或化學合成藥品。

(2) 影響精神藥品類：

a. 禁止使用者：美達瓜隆(Methaqua;one，俗稱白板)、麥角醯胺

(L. S. D)、安非他命等。

b. 具醫療用途類：西可八比妥(Secobarbital，俗稱紅中)異戊巴

比妥(Amobarbital，俗稱青發)、FM2、等安眠鎮靜藥品。

c. 非藥物類：強力膠、各類有機溶劑等。

二、拒煙：各類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等。

三、預防愛滋病。

四、宣導酗酒、嚼食檳榔之害處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確實建立導師責任制度，應著重青少年犯罪防範及問題學生之輔導，實施家庭訪問。

1. 各班導師應利用導師時間及課堂上，隨時灌輸學生菸毒有害健康，且會導致家庭、社會不安的觀念。

2. 各班導師應隨時注意班上日常生活中行為怪異的學生，適時提報學校，並加以輔導。

3. 各班導師對前述生活問行為怪異的學生，除隨時加以輔導之外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聯繫，以深入了解原因，並追蹤輔導。

4. 各班導師對無故未到校學生，應主動與家長聯絡詢問未到校的原因，以防止學生不良行為的發生。

5. 各班導師對無故中途輟學生應主動加以追蹤輔導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6. 各班導師應利用各種適當的方式勸導學生不要進入電動玩具店、撞

球店等不該進入的場所。

二、加強防治犯罪宣導活動，辦理各項文宣競賽活動。

1. 配合防治犯罪宣導月，辦理演講、書法、作文、漫畫比賽，比賽辦法另訂。
2. 由訓育組主動蒐集防治犯罪煙毒等資料，並加以公布，以供學生參考。
4. 利用週一兒童朝會的時間作防治犯罪煙毒的專題講座宣導。
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 08：00-08:20—家庭暴力宣導
110 年 11 月 8 日(一) 08：00-08:20—菸害防治
110 年 12 月 20 日(一) 08：00-08:20—愛滋病防治
111 年 3 月 28 日(一) 08：00-08:20—反毒(藥物)宣導
111 年 4 月 11 日(一) 08：00-08:20—酒檳榔防治
5. 由總務處利用家長會的時間，向家長進行防治犯罪煙毒的宣導，並主動與家長講通意見。

三、貫徹教學正常化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民主法治教育及品格教育的指導。

1. 各班導師應善加指導學生選擇良好的休閒娛樂活動，培養學生正當的休閒習慣。
2. 各班導師應利用各種機會，指導、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對生活習慣不良動學生則應加以適當的輔導。建立導師互助制度，對全校學生如有行為不檢者，能不分彼此，適時、適地的加以糾正。
3. 各班導師應適當的培養學生建立適當的人生價值觀，使學生能勇敢的面對未來。
4. 各班導師應利用朝會或生活與倫理時間，對學生作民主法治教育及時事教育的指導。
5. 定期舉辦民主法治教育演講、作文、書法、漫畫比賽，辦法另訂。
6. 加強表揚學校內的好人好事，以提供學生模仿學習的對象。
7. 各班導師應灌輸學生「知福」、「惜福」的觀念，使學生能珍惜所擁有的一切。

四、清查：

1. 觀察：學校教師、訓導人員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，經常關心學生(子女)之上課、生活作息交遊情形，從觀察中發現其有無濫用藥物、吸毒、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。
2. 若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，級任導師馬上聯繫家長，確認學生行蹤。

五、輔導戒治：

1. 加強對學生濫用藥物、吸菸、愛滋病、酗酒、嚼食檳榔等之生活輔導。

(1)發現精神行為異常，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，即成立「春暉小組」

予以個別輔導，協助戒除，輔導戒治實施要點。

「春

(2)發現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愛滋病感染)之學生，應即透過

暉小組」密報教育部，並輔導至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所檢驗治療，尤應特重保密措施並應以更大之愛心與關懷，審慎輔導，不得以開除、退學、轉學、記過等方式處理。

(3)對違法(規)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酗酒學生，實施強制「戒除教育。」

2.對於「春暉小組」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，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、退、轉學、中輟或畢(結)業前仍未戒除者，除應透過通報系統，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外，學校更應主動通報、查詢以持續輔導。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組長：盧冠壹

主任：楊坤仁

校長：邱麗芬